

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硅藻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硅藻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创彩观卓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硅藻泥企业,位于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239号园区1号楼第1层,总设计规模年产3000吨硅藻泥。项目建筑面积为4013m²,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天数300天,采用9h白班制(8:00~12:00,13:00~18:00)。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2023年07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硅藻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7月1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硅藻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环建浦区备[2023]2号)。项目2023年07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年产3000吨硅藻泥生产线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于2023年11月01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30726MAC77K1B4A001X。

3、投资概况

项目设计投资为403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6.2%。实际总投资为4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6.3万元,占总投资的8.1%。

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1-1。

表1-1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
2	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25	32.5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3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0.8
合计			25	36.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硅藻泥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范围为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239号，为该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提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吸附处理后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投料粉尘、清洁粉尘，装袋粉尘；装袋粉尘包装过程中袋口与出料口密闭相连，仅有极少量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最终大部分在车间沉降。投料粉尘、清洁粉尘收集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风机引至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该设施由山东创彩冠卓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建设，具体处理情况见表1-2，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1-1。

表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	------	-------	------	------	------

投料粉尘、清洁粉尘	投料、换色、清洁	颗粒物	收集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风机引至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h=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的二级标准
-----------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加工设备（锥形双螺旋混合机、强磁滚式除铁器、封口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金属杂质、粉尘收尘、废包装内袋、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1-3：

表1-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金属杂质	除杂	一般固废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利用生产	收集后利用生产
废包装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一楼东南侧办公区边缘建有危废仓库。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硅藻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3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硅藻泥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85%-87%，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投料、清洁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不低于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废气进出口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废气中央除尘系统治理设施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不再计算。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6.9-7.1、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日均值224mg/L、悬浮物浓度最高日均值4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浓度最高日均值32.4mg/L、总磷浓度最高日均值3.7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投料、清洁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风机引至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的二级标准

要求。

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2~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金属杂质、粉尘收尘、废包装内袋、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金属杂质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粉尘收尘由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包装内袋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硅藻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受理书的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特别是生产投料、搅拌工序要加强粉尘的收集及清理清扫，提高粉尘的收集效率；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提高现场废气收集效率，补充及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₅ 确保正

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运行和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运行和保养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婷婷
检测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元芳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山东创彩观卓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 玉 顺
专 家	郭明 赵明 洪伟	

浙江尼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藻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组织单位	浙江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239 号园区 1 号楼第 1 层			日期	2023. 11. 28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1	董婷婷	浙江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230503198807080247	13817877129
	林利刚	浙江尼微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410625197612171538	18302157851
	沈大岩	浙江浦江县安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90836
	王立顺	山东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72927197703083357	1845841123
	郑国成	浙江江华岩土 高工		330103196505151612	13605799849
	赵进成	浙江县内食部时态检测培训学校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03
	洪晓	浙江浦江县安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6198501180010	18867193190